

海丰县人民法院 海丰县司法局 文件

海法〔2021〕38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我县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工作，加强诉讼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之间的有效衔接，促进“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创造幸福海丰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1号】、中共海丰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海丰县构建多元解纷体系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的优势互补，实现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全面对接。全面提升在线调解对接工作质效，实现在

线申请调解、委派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等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分流、一站式解纷，以信息化推动诉调对接工作。

二、诉调对接案件范围

（一）凡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海丰县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当事人选择立案前委派调解，调解委员会也可以自主受理调解：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必须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指引》的规定。

（二）存在下列情形的纠纷，海丰县人民法院不得委派调解，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人民法院也不受理申请司法确认：

1、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的和海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

2、应该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案件；

3、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指定监护、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

4、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关系、知识产权确权的；

5、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

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7、在调解协议生效起三十日后申请的；

8、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委派调解工作流程

包括诉前委派调解以及申请司法确认。

诉前委派调解程序：

（一）海丰县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案件适宜调解的，编立“民诉前调”案号，并将案件信息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向起诉人出具《委派调解告知书》并告知被起诉人，在三日内通过调解平台在线委派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随案件材料一并线上移送《委派调解函》。

（二）调解委员会应当在三日内签收海丰县人民法院移交的案件材料。对不属于调解纠纷范围的、认为不可以接受委派调解的纠纷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的，应当在签收案件材料后三日内退还。

（三）调解委员会收到海丰县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材料后，应于三日内指定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若案情需要，可指定数名调解员共同调解。

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或选择调解员进行调解。

（四）海丰县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期限为三十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调解期限。委派调解期限自海丰县司法局签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五）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

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派调解程序终结：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2. 委派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且不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
3. 调解期间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
4.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本实施方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5. 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虚假可能的；
6. 其他符合终结条件的。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调解终结后三日内将调解结果反馈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情况登记表》，将调查笔录、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等相关材料上传至调解平台并结案，进入后续司法程序。

（七）案件调解成功的，调解过程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字，作为调解成功依据。并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3.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调解协议书需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自签名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法院各留存一份。

（八）对于即时履行的调解协议，调解员应当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协议；对于分期履行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九）调解程序终结后，调解委员会应于三日内将相关纸质材料移送海丰县人民法院。

申请司法确认工作流程

（一）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

1. 司法确认申请书；
2. 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3. 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的证明或《委派调解告知书》；
4.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证明案件相关事实的材料原件或双方当事人签名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6.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授权委托书；

7. 其他必须提交的材料。

如上述材料已在调解平台线上提交，则无需重复提交。

（二）海丰县人民法院在收到调解委员会移送的当事人司法确认申请，应当及时审查，材料不全的，应当于七日内一次性告知调解委员会或当事人补齐。并在补齐材料三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三）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具有本实施方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海丰县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在海丰县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五）海丰县人民法院在审查中，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必要时，应当向调解组织核实有关情况。

（六）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违背公序良俗的；

4. 违反自愿原则的;
5. 内容不明确经释明后仍拒绝改变的;
6.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七) 海丰县人民法院办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四、工作保障

(一) 海丰县人民法院与海丰县司法局定期对参加诉调对接工作的调解员进行综合业务培训。通过建立联络员机制, 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务性。

(二) 调解员的办案补贴根据海丰县司法局、海丰县财政局文件海司字【2017】5号文件《关于印发海丰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五、解释权

本实施方案由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六、施行日期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